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曹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

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从基本情况、年度履职概况、重点关注事项等方面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做了具体说明,并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度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6年工作重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结合 2026 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市场及业务经营的计划，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制定相关“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积极回报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规范公司治理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 2025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6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209,577.23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20%。

公司拟在 2026 年中期经营情况等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中期分红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权益分派，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并由董事会及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方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的津贴为 8 万元整（含税）/年；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此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具体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俞平广和桑宏宇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仪器”）增资1.7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可仪器约51.00%股权，杭可仪器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骥、俞平广和蔡清源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或等值外币），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本次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也为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杭可、HK POWER、新加坡杭可、加州杭可和乔治亚杭可申请商业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充分体现了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有效提高了公司非财务信息的信息披露透明度。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

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